不保事項檔案號：#10-004

條款名稱	國泰產物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傷害保險
條款編號（保障項目）	10121V 國泰產物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傷害保險　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
除外責任（原因）	第六條　除外責任（原因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、二十一之一條規定，駕駛汽車所致者。 五、被保險人因吸毒、服用安非他命、大麻、海洛因、鴉片或服用、施打其他違禁藥物，駕駛汽車所致者。 六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 七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 熱、輻射或污染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不保事項	第七條　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的競賽或表演，致成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